

石泉县医共体饶峰分院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石泉县医共体饶峰分院

承接方(乙方): 陕西润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石泉县医共体饶峰镇分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地址: 石泉县饶峰卫生院

2. 项目规格: 石泉县医共体饶峰镇分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 施工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4. 委托方式: 包工包料大包干工程。

5.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工程总天数: 50 日历天(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施工任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条 项目价款

该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零柒分, (小写)¥: 222698.07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措施费、机械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材料送检实验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保温措施费、保修、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的相关费用、风险、不可预见费用、人工材料涨价、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原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漏项工程, 以签证单据实结算。工程款按投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合计结算, 工程款支付以最终审计结论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规格、材质要求, 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
2. 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3.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经双方认可。
4. 工程验收标准, 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施工中,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 双方应确认, 增加的费用,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6.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 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 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 以便于工作衔接。



8. 该项目整体质保壹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2. 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65%。

3. 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至此项目合同付款全部结清。

第五条项目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3%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 10 日，以装修改造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3%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六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施工过程，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按约定支付款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协助和便利。



2. 单方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按约定时间、质量和标准完成工程项目，遵守施工现场规章制度，不得转包或分包。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如有发生，必须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5.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一切安全，承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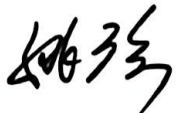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石泉县医共体饶峰分院 12610922436195873J 0915-6711120 石泉县饶峰镇中心卫生院 12610922436195873J 0915-6711120 石泉农商银行饶峰支行 2707030501201000000553 单位名称：石泉县医共体饶峰分院（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922436195873J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石泉县饶峰镇饶峰街 联系方式：0915-6711120 开票信息： 名称：石泉县饶峰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识别号：12610922436195873J 地址电话：石泉县饶峰镇饶峰街 0915-6711120 开户行：石泉农商银行饶峰支行 账号：2707030501201000000553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陕西润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610103MA6X1L7567 0101030222603 苟登涛 182926969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支行 61050191360000000469 单位名称：陕西润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03MA6X1L7567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迷村三组 4 号付 1 号 联系人：苟登涛 182926969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1360000000469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